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政策聲明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3. 甄選準則

3.1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4. 監察及檢討本政策

4.1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4.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5. 本政策的披露

5.1 本政策概要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2013年3月